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94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6 日（星期六）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本會會議室

主持人：李召集人清輝

記錄：蔡慧俐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壹、主持人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決定：同意備查

參、重要來文報告：

決定：洽悉

肆、工作報告：

決定：洽悉

伍、提案討論：(略)

提案一

案由：檢附第 7 屆立法委員嘉義縣第 2 選區缺額補選，本會監察小組委員責任區分配表（草案）一份，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六條辦理。
- 二、本次選舉投票日期為 99 年 2 月 27 日，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競選活動期間為 10 天，應自 99 年 2 月 17 日至 2 月 26 日止，故投票日及競選活動期間宜由監察小組委員分區監察選舉相關事項。
- 三、委員責任區分配除駐會機動委員外，擬援往例以鄉鎮市為單位，選民數較多地區，增設委員負責查察，另在每一警察分局設巡迴委員一人，負責聯繫協調工作。
- 四、至於投票日（2 月 27 日）當天，為期警、監聯繫方便，責任區委員請進駐各警察分局或分駐所。

辦法：請各委員認定責任區，俾利執行監察職務。

決議：照案通過，請各委員依責任區執行監察工作。

提案二

案由：請授權業務單位排定委員負責執行第 7 屆立法委員嘉義縣第 2 選區缺額補選，選舉票印製監察，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2 條第 3 項暨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辦理。
- 二、歷屆各種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監印，本會均採委員輪流監印，本次選舉擬援例辦理，但原則上以二人為一組，俟印製日期確定後排定輪班表，再函知委員依排定時間前往監印。

辦法：

請援例授權業務單位排定輪班表後函知各委員依時間前往監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由：請推派委員 1 人及授權業務單位排定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到場監察，請 決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第 11 條規定：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應指定監察人員到場執行監察職務。
- 二、本次選舉，採電視公辦政見發表會，預定 99 年 2 月 23 日上午 10 時至 11 時於中埔鄉「世新有線電視台」舉行。

辦法：請推派委員 1 人到場執行監察職務。

決議：第 7 屆立委補選公辦政見發表會請黃委員坤味於 99 年 2 月 23 日到場執行監察職務，並提送本會第 237 次委員會備查。

提案四

案由：檢提第 7 屆立法委員嘉義縣第 2 選區缺額補選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規定辦理。
本次選舉候選人設立之競選辦事處共 18 處，經本組派員實地查

勘，皆符合規定。

二、檢附第 7 屆立法委員嘉義縣第 2 選區缺額補選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登記一覽表 1 份（如附）。

辦法：提請審查小組審議後函文各候選人准予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案由：98 年縣長選舉候選人翁重鈞先生檢舉「三立電視台未經同意，將其投票之過程予以披露」乙案，所指情節是否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5 條第 4 款規定一案，擬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翁重鈞先生 98 年 12 月 13 日檢舉書暨本會函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99 年 1 月 8 日通傳播字第 09800576720 號函附三立電視台 98 年 12 月 5 日上午之新聞報導側錄光碟 1 片辦理。

二、依行政程序法第一〇二條規定「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除已依第三十九條規定，通知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或決定舉行聽證者外，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第一〇三條第五款規定，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得不予陳述意見之機會，查本案側錄光碟片，經先行放映紀錄，畫面、影音清晰可判讀，故未函請三立電視台說明，當否？併請討論。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所送側錄三立電視新聞台光碟，共有四個時段，內容解譯如下：

（一）98 年 12 月 5 日 10 時 8 分左右播出：

主播（王志郁）說：嘉義縣這一回也被藍綠視為一級戰區，國民黨籍的候選人是翁重鈞，今天在家人陪同來投票，最新的狀況，我們的記者是李佩蓮，佩蓮！

新聞畫面接著出現記者李佩蓮笑容滿面的說：好！各位觀眾，12 月 5 日投票日，手上的這一票決定候選人的未來，目前我們的位置就在嘉義縣義竹鄉，這裡正好是國民黨籍的嘉義縣長候選人翁重鈞他的故鄉，那麼在早上 9 點鐘的時候，翁重鈞在他的夫人和大兒子陪同之下（畫面是翁重鈞身著紅藍相間夾克低頭向發票員領票），已經投下手上神聖的這一票，究竟翁重

鈞他的心情如何呢？我們來聽聽稍早訪問翁重鈞的這一段內容：

記者李佩蓮問翁重鈞：今天你兒子特地請假回來是嗎？

翁重鈞說：嗯？他在部隊裡當兵，那麼他今天剛好有輪休的時間，所以他特別趕回來支持爸爸，阿！在美國的孩子雖然沒辦法回來投票，他也從美國傳回來簡訊幫我加油，非常的高興。

記者李佩蓮說：家人陪同你，心情有沒有特別放鬆一點？翁重鈞說：我們當然是審慎的來打這場選戰，但是基本上我們對於長期以來的經營，基層的扎根，我們充滿的信心。

記者李佩蓮接著報導：好！翁重鈞剛剛表示說，他的大兒子現在在當兵，不過，今天投票日，為了投票，他的大兒子特定排休假，來這邊給老爸精神支持，而有了兒子的力挺，翁重鈞心情看起來輕鬆不少，目前翁重鈞與他太太、兒子也已順利完成投票程序，投票過程很順利。

節目接著播報翁重鈞與他太太、兒子於投票所內穿梭領圈票情形，並未有將票投入票匱之畫面』。主播（王）並接著連線報導其他選情，故本新聞時段與本案翁重鈞檢舉三立電視台將其投票過程予以披露無關，特予敘明。

（二）98年12月5日 11時8分左右播出：

主播：呂惠敏

報導內容與（一）同，謹請參閱。

（三）98年12月5日12時0分播出：

主播廖筱君記者12時0分從嘉義縣長候選人蕭登標到投票所投票開始報導，廖記者首先以國語報導說「無黨籍候選人蕭登標去選前，不談選情，卻大喊媒體不公」，蕭登標以台語說「我們有新聞，結果我的新聞都沒有了，都是國民黨和民進黨候選人的新聞而已，這個有點不公平，這是我的一點感覺」，接著連續出現縣長候選人張花冠、翁重鈞分別投票的情形，畫面極短，也無訪問或口白。至翁重鈞所指三立電視台未經同意，將其投票之過程予以披露情形，在這個畫面只見翁重鈞將（白色）縣長選票攤開投入票匱前稍微停頓一剎那，翁重鈞投票過程之畫面雖未加上『馬賽克』，但那光景，實在也看不清楚圈選號次內容，故是否構成選罷法第65條第4項規定所謂「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要件？謹請詳研。

- (四) 98年12月5日12時50分30秒至12時52分0秒播出：
- 三、 主播廖筱君以「來看看嘉義縣的選情，翁重鈞夫婦今天疑似觸犯了選罷法了！」口語，配合「身穿號次背心比手勢翁重鈞夫婦恐觸法」字幕為題，揭開嘉義縣長選情報導，間有放映嘉義縣長候選人翁重鈞夫婦身穿號次背心比手勢行進畫面(稍後上衣即加『馬賽克』)，暨現場記者分訪嘉義縣長候選人張花冠、本會監察小組林中和委員等二員，請其提出看法，由於與本案翁重鈞檢舉三立電視台將其投票過程予以披露無關，故不予轉述。
- 四、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5條第4項規定：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本案三立電視台新聞台於98年12月5日10時8分左右、11時8分左右、12時0分及12時50分左右播出之翁重鈞與他太太、兒子於投票所投票情形，其中僅12時0分播報翁重鈞投票過程，但圈選內容模糊不清，是否違反該規定？建請詳研，俾勿枉勿縱。

辦法：

- 一、 先行放映光碟片，並檢閱內容後討論。
- 二、 提請本會委員會討論。

決議：經電話查證三立電視台記者表示，係應翁重鈞立委簡訊而採訪其投票過程。檢閱側錄帶翁立委微笑面對鏡頭將已圈選之縣長(白色)選票於投入票匱前，並未摺疊而以攤開之方式供記者攝影，故應無刺探之情事。查全案係三立電視台播放全國縣市長選舉之部分報導，況翁立委身為縣長候選人，圈投本人應為理所當然，三立電視台應翁立委之邀採訪，應無刺探選舉票內容之必要。案經全體委員討論免通知三立電視台陳述意見，並決議三立電視台新聞台未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5條第4項「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之規定，查無不法情事，依法不予裁罰，並提送本會第237次委員審議。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時間：同日下午4時30分